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1.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7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部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12,8676万股限制性股票;2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部分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2,5671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13名变更为1040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84.00万股变更为468.5653万股。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以上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调整后)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均符合公司激励条件。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均不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截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公司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调整后)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调整后)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4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40名激励对象授予468.565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3.97元/股。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3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2022年3月18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3.2022年3月19日至4月28日,在公司公告栏公示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响记录。2022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公示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22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5.202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调整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7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部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12,8676万股限制性股票;2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部分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2,5671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13名变更为1040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84.00万股变更为468.5653万股。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以上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所作的调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7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部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12,8676万股限制性股票;2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部分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2,5671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13名变更为1040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84.00万股变更为468.5653万股。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以上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湖南百正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合法和批准;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上述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市山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伟新材料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4.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5. 湖南百正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 深圳市山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4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由董事长郑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激励对象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加表决。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7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部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12,8676万股限制性股票;2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部分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2,5671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13名变更为1040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84.00万股变更为468.5653万股。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以上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殷中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7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部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12,8676万股限制性股票;2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部分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2,5671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13名变更为1040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84.00万股变更为468.5653万股。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以上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4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由董事长郑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激励对象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加表决。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7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部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12,8676万股限制性股票;2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部分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2,5671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13名变更为1040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84.00万股变更为468.5653万股。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以上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提示:本公告所载2021年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92,250,129.03	207,122,695.82	46.52%
营业利润	-84,273,413.73	-113,669,691.73	26.80%
利润总额	-84,244,227.77	-124,331,560.80	3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233,708.25	-98,341,342.72	2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333,896.88	-184,276,135.65	5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402	-45,524	2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448	-62,778	-5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339,000.00	184,339,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0,431,284.67	2,990,734,787.87	-2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019,394.54	106,790,792.72	-4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339,000.00	184,339,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2173	0.5583	-61.09%

二、业绩快报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46.52%;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25.86%、33.81%、25.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54.78%。变动的主要原因为:

1.上年同期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积极投入疫情防控,公司及公司上下游企业复工复产缓慢,导致上年同期营业收入大幅减少。本报告期,公司在严格进行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有序推进了双提升项目的实施,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营业利润、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上年同期,公司为改善财务状况,转让了16亩应收账款债权及8个苗木基地资产,实现了非经常性损益6,315.27万元。本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实现非经常性损益1,276.16万元,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三、财务情况风险提示

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本年初分别减少21,74%、61.08%,主要原因系公司在2021年1月以公开挂牌方式处置了美佳子公司100%股权,收回部分工程款后归还借款及支付了下属工程款,以及本年发生亏损所致。

四、与业绩快报相关的说明

本报告业绩快报披露的2021年年度经营业绩,与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网站披露的《证券日报》(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业绩快报存在差异,但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鉴于公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均为负值,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1年4月29日开市起,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若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9.8.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范围:2022年第一季度。同向上升/同向下降/其他。

3.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0,416.26	2,35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0,416.26	2,35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0,416.26	2,35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0,416.26	2,350	100.00%

二、业绩预告审核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均为负值,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1年4月29日开市起,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若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9.8.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99,670,605.18,转回合计51,806,195.53,转销合计1,068,777.38,其他原因减少4,334.57,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其他原因减少	期末数
应收账款	204,490,848.44	75,102,217.06	51,806,195.53	4,334.57	237,678,655.40
存货跌价准备	1,607,128.26	-	-	53,110.85	1,660,239.1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865,285.51	24,568,588.12	-	-	30,433,873.63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015,647.33	-	1,015,407.33	-	240,240.00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6,761.79	-	-	-	6,761.79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6,761.79	-	-	-	6,761.7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308,549.03	-	-	-	7,308,549.0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50,195,385.35	-	-	-	250,195,385.35
商誉减值准备	99,670,605.18	-	-	-	99,670,605.18
合计	379,035,365.71	99,670,605.18	51,806,195.53	1,068,777.38	326,729,962.41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99,670,605.18元,转回51,806,195.53元,导致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47,864,409.65元,所有者权益减少47,864,409.65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10.23%,占公司净资产的0.21%。

三、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1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

2. 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

3. 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

4. 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

5. 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

6. 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

7. 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

8. 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

9. 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

10. 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

董事会议决事项,公司不存在本激励计划和相关法规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本次授予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之处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7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部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12,8676万股限制性股票;2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部分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2,5671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13名变更为1040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84.00万股变更为468.5653万股。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以上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权情况

1. 首次授予授予:2022年4月13日。

2. 首次授予授予数量:468.5653万股。

3. 授予人数:1040人。

4. 授予价格:63.97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总授予数量的比例	日本会计准则下预计公允价值
1	陶斌					